

舒城县春秋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春秋乡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7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编制而成（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，主要通过舒城县政府网站公开。年报编制内容主要围绕省、市、县三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，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我单位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舒城县春秋乡曹家河街道，联系电话：0564-81914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我乡认真贯彻执行《条例》，继续完善工作制度，不断深化内容，切实加强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乡通过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信息2916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为了使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、公开平台、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，政务公开能力水平提升，2022年全年，我乡对政府信息公开“两化”栏目公开领域按要求规定实现全面公开。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资金分配、享受补助补贴事项详细及时的公开，做到“民有所呼，政有所应”。扎实开展美丽乡村，推进“三冲环线”、文翁研学旅游小镇等景区的建设，公开乡村旅游信息22条。村务公开方面，我乡严格按照惠民补贴类、乡村振兴类等五大模块进行公开，有效推进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遵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修订更新依申请公开制度，申请表、流程图等内容全部按照新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度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2年，我乡成立了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，党政办主任为副组长的春秋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压实责任，真抓实干。严格根据市县监测反馈情况，全面落实整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公开的形式上，我乡采取了县政府网站信息平台、乡村政务公开宣传栏等多种对外公开形

式。定期开展平台维护工作，杜绝出现错链和空白栏目。定期抽查各村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情况，发现问题责令其及时整改完善，保证村务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定期开展督查考核工作，将各部门、各村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评，监督各村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积极完善社会评议。通过互联网、电话投诉等渠道，采纳群众建议、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同时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严禁出现涉及群众隐私信息及信息未经审核直接发布的情况，对于发布的信息出现错误要立即整改第一时间响应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1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解读形式单一；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，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三是缺少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，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增加解读形式，深入学习重要文件。

二是严格按照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全面规范的公开政府信息内容。

三是建立全面的监督体系，建立健全制约和监督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[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]》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舒城县春秋乡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3日